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85号

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谭洪汝、谭栩杰、何全洪、谢志昆、卢旭球、孙媛媛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谭洪汝、谭栩杰、何全洪、谢志昆、卢旭球、孙媛媛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经对相关贸易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审慎判断后，华立股份对2022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据此对2022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调整后，公司2022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690.72万元、8416.75万、10869.59万元，营业成本分别减少1690.72万元、8416.75万、10869.59万元。公司修正前的2022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报对贸易业务的核算情况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是华立股份于2022年为某工程公司代采混凝土、钢材和管桩等建筑材料，涉及销售金额2,735.40万元，销售成本2,402.35万元，公司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333.05万元。经查，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，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，但公司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，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4号）第七十九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5号）第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是华立股份对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，未充分考量期后事项对该公司收入产生的影响，导致2023年少计提对该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169.28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上述情形导致华立股份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华立股份时任董事长和时任总经理谭洪汝、董事长何全洪、时任董事长谭栩杰、总经理谢志昆、时任财务总监卢旭球、财务总监孙媛媛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华立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谭洪汝、谭栩杰、谢志昆、卢旭球对第一和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何全洪、谢志昆、孙媛媛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谭洪汝、谭栩杰、何全洪、谢志昆、卢旭球、孙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做好整改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7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